

(以下附錄節錄自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總署的網站，全文可參閱
<http://www.customs.gov.cn/customs/302249/302266/302267/1476368/index.html>)

附錄

海關總署公告 2018 年第 24 号
(关于扩大自主申报、自行缴税适用范围的公告)

为加快推进税收征管方式改革，海关总署决定扩大自主申报、自行缴税（“自报自缴”）适用范围。现公告如下：优惠贸易协定项下进口报关单均可适用“自报自缴”模式。其他事项按照海关总署 2016 年第 62 号公告执行。

上述规定自 2018 年 4 月 10 日起实施。

特此公告。

海關總署
2018 年 3 月 29 日